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19〕23号

许昌中字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351070E

地址：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裕丰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义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14日，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集中突击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焊接工段正在作业，大量焊烟未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无组织排放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19年10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25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10月15日申请申辩。我局于10月24日，召开案件审理会，大家认真讨论研究一致认为，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按照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25号）和《送达回证》《案件审理集体讨论笔录》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1、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科技广场东临市民之家三楼西南侧）。

款项缴纳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索取《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并报送我局法规标准科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